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变更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一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昌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昌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11月23日